安徽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  |  |
| --- | --- |
| 标准名称 | 家政服务人员诚信档案 |
| 任务来源（项目计划号） | 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皖质函〔2018〕326号）项目计划号：第2018-01-189项 |
| 负责起草单位 | 安徽省皖嫂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
| 单位地址 |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中路57号 |
| 参与起草单位 | 安徽工匠质量标准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 标准起草人（全部起草人，应与标准文本前言中起草人排序一致）
 |
| 序号 | 姓名 | 单位 | 职务/职称 | 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编制情况 |
| 1、编制过程简介 |
| 2018年9月27日，收到《于下达2018年第一批安徽省地方标准制修订计划的函》后，成立标准编制小组，成员有：标准起草过程：2018年9月27日下达后，安徽省皖嫂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工匠质量标准研究院有限公司等单位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收集了相关资料，制定了标准起草计划，于11月20日行成了标准草案第一稿。经过反复修改，到家政服务企业实地考察验证，走访家政服务人员，于12月30日行成标准草案第二稿。于1月3日标准起草小组到安徽省皖嫂家政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实地调研家政服务人员的档案资料，再次修改文本，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于2019年1月13日安徽省商务厅在合肥市省妇联召开了标准征求意见会，来自省商务厅、省总工会、省发改委、省妇联、省公安厅、省家协、省促进会、省标准化院、合肥市家协、大海保洁、芜湖皖星等单位领导和专家参加了征求意见会。参会人员对标准进行了认真细致地修改，提出了很多宝贵的意见和建议。标准起草组依据专家意见再次修改和完善标准，于2019年1月18日形成了征求意见稿。 |
| 2、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
| **必要性：**家政服务是一项跨世纪的"双赢"工程。一方面，它为广大家庭提供了保姆、护理、[保洁](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F%9D%E6%B4%81)、物流配送、家庭管理等方面全方位的服务体系；另一方面，它是解决再就业问题的主要渠道之一。中国家政服务业已初具规模，众多家政服务公司和劳务中介服务公司如雨后春笋般出现于各个城市，有些甚至已形成一定品牌，服务范围日益扩大，内部分工更加精细，服务内容开始分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人民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的提高，人们对家政服务的要求也日益规范化、专业化、系统化。现代家政服务已不再是简单的传统意义上的保姆和佣人，而是一项复杂的、综合的、高技能的服务工作。现如今，家政服务走进越来越多的家庭。然而，由于家政服务行业诚信体系、自我约束机制尚不完善，对于家政公司、雇主而言，家政服务人员从业年限、是否发生过恶劣事件等，往往存在信息不对称问题。不少市民反映，在家政人员抵达家门前，雇主对其个人情况、健康情况等仍一知半解。因此，建立家政服务人员诚信档案，是十分需要且必要的。**意义：**通过采集家政服务人员真实的详细资料进入数据库，并作为个人就业信用记录。在与雇主洽谈成功后，家政服务人员还将与服务部、雇主签订三方协议，以此保障供求双方权益。目前在安徽省，家政服务人员诚信档案规范还未有相应的地方标准予以规范，导致家政行业在建立家政服务人员诚信档案时无规范可依。鉴于上述调查和分析得出结论：安徽省内迫切需要制定完善的、合理的、有效的家政服务人员诚信档案规范的地方标准。通过此标准的修订，可以推进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和规范化发展，加强家政服务业诚信体系建设，强化家政从业人员整体素养，切实维护各方权益。为家政行业家政服务人员诚信档案的建立提供参考和依据，有利于规范行业市场秩序，对整个家政行业以及整个服务行业的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
| 3、制定标准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 本标准本着科学、规范、统一和实用的原则，在我省家政服务人员诚信档案的基础上进行总结提炼，参考相关档案管理方面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与现行法律、标准无冲突。编制依据：1.按照《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相关规定进行编写，在术语定义、结构版式以及单位符号等方面保持一致性。2.相相关的政策法规：《安徽省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皖质发[2013]61号）3.相关标准：DB34/T 2800-2016 《地方标准制修订工作指南》4.安徽省家政服务组织建立家政服务人员诚信档案的实践经验。 |
| 4、主要条款的说明，主要技术指标、参数、试验验证的论述（详细说明） |
| **主要条款：**本标准的章节由：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诚信档案建立、诚信信息采集、诚信信息管理、诚信档案管理、诚信档案调用组成本标准适用于家政服务组织对家政服务人员的诚信档案的建立。**主要技术指标、参数：**本标准的主要技术参数是附录A家政服务人员基本信息、附录B家政服务人员单次服务信息表、附录C家政服务人员年度服务统计表、附录D家政服务人员诚信档案评价信息、附录E家政服务人员诚信档案提示信息。**试验验证的论述：**参考了档案管理的相关国家标准，结合诚信信息管理的实际情况和专家意见，调查了皖嫂家政、芜湖皖星、合肥市家协等家政服务组织的诚信档案管理情况和家政行业失信人员管理的有关的法律法规。 |
| 5、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
| 本标准不涉及任何专利 |
| 6、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
| 无 |
| 7、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
|  |
| 8、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办法、实施日期等） |
|  |
| 9、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
| 无 |
| 10、其它应予说明的事项 |
| 无 |

**注：没有的请填写 “无”**